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23146

债券简称：中环转2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现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承诺放弃表决权的情况。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1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鼎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鼎垣”）、嘉兴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张伯中先生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不可撤销地放弃个人持有的公司19,174,075股的表决权（若公司未来发生转股送股，这部分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亦放弃包括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而增加的股份表决权），保留个人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的表决权（若公司未来发生转股送股，这部分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现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北京鼎垣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张伯中将放弃个人持有的公司19,174,075股的表决权。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120号中辰未来港B1座2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组织结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关于废止<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与相关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 1.00、2.01、2.02、2.14 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第 2.00 项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 层证券事务与法务部。

3、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委托人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授权委托书需要在开会现场提交原件。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盼盼、崔嘉莉

联系电话：0551-63868248

传真：0551-63868248

邮箱：zhhb@ahzhhb.cn

邮政编码：230051

2、参会费用情况：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敬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92”。投票简称为“中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组织结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7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 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10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11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1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 13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1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15	《关于废止<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	√			

附注：

- 1、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 2、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在参会当天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 4、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